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 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7日至2016年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15:00至2016年1月2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1日

8、出席对象:

(1) 截止到2016年1月21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书面证明(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1月22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会议登记时间为2016年1月22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2016年1月22日16:00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13003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338

2、投票简称:奥普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奥普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周健

电话:0431-86176789

传真:0431-86176788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一: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议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二: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6-012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4,253,0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总裁焦云先生主持,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焦贵金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参加本次会议,董事宋希祥先生、董事焦岩岩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秦怀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560,571	99.8815	8,800	0.0015	683,630	0.1170

2、议案名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1)议案名称:2.01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560,571	99.8815	8,800	0.0015	683,630	0.1170

(2)议案名称:2.0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560,571	99.8815	8,800	0.0015	683,630	0.1170

(3)议案名称:2.0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560,571	99.8815	8,800	0.0015	683,630	0.1170

(4)议案名称:2.04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560,571	99.8815	8,800	0.0015	683,630	0.1170

(5)议案名称:2.05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560,571	99.8815	8,800	0.0015	683,630	0.1170

(6)议案名称:2.06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560,571	99.8815	8,800	0.0015	683,630	0.1170

(7)议案名称:2.07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560,571	99.8815	8,800	0.0015	683,630	0.1170

(8)议案名称:2.08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560,571	99.8815	8,800	0.0015	683,630	0.1170

(9)议案名称:2.09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560,571	99.8815	8,800	0.0015	683,630	0.1170

(10)议案名称:2.10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560,571	99.8815	8,800	0.0015	683,630	0.1170

(11)议案名称:2.11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560,571	99.8815	8,800	0.0015	683,630	0.1170

(12)议案名称:2.1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560,571	99.8815	8,800	0.0015	683,630	0.1170

(13)议案名称:2.13公司债券的交易流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560,571	99.8815	8,800	0.0015	683,630	0.1170

3、议案名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560,571	99.8815	8,800	0.0015	683,630	0.1170

4、议案名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560,571	99.8815	8,800	0.0015	683,630	0.117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审议案均为特别决议,全部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政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福玲律师、孔祥鹏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6-01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24日-2016年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光太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9日

8、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204,548,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647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196,698,3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473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7,850,3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741%。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有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35,781,0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092%。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用地和房地产销售之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4,548,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35,781,04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关联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李光太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35,781,04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关联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李光太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四)逐项审议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27,944,47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关联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李光太先生、烟台国际机场集团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予以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35,781,04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关联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李光太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204,548,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4,548,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35,781,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李晓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5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5,5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个月零2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5,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3月20日,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公司已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说明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6年JG080期	5,500	1个月零2天	2.8%

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结构性存款收益起算日为2016年1月27日,到期日为2016年2月29日。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的短期保本型委托理财。公司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的情况,将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31,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为25,000万元(含本次),闲置自有资金为6,000万元。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16-007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4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745,6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史烈先生主持,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赵建先生、潘丽春女士、张四纲先生、费忠新先生、申元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吴晓农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许克菲女士出席会议;公司总裁沈越先生,副总裁董丹青女士、黄涛先生,财务总监吴颖艳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选举沈越先生为公司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738,698	99.99	7,0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选举董丹青女士为公司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641,498	99.94	104,200	0.06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沈越先生为公司董事	100,200	93.47	7,000	6.53	0	0.00
1.02	选举董丹青女士为公司董事	3,000	2.79	104,200	97.21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飞舟、姚利萍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6-30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1月23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伟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钱孟元、钱勇凯签署《收购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框架协议》,以现金不低于壹亿零五百万元人民币收购钱孟元、钱勇凯持有的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收购对象进行审计、评估,并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另行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6-30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收购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系基于各方初步合作意向的框架性协议,尚需经过评估、审计等工作后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并按公司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框架协议的实施及最终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与钱孟元、钱勇凯在深圳市签署了《收购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壹亿零五百万元收购钱孟元、钱勇凯持有的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100%股权,最终将参考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2、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经公司2016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签订框架协议后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收购对象进行审计、评估,待前述工作完成后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概况

钱孟元,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623195505******,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钱勇凯,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623197912******,住址为浙江省嵊州市长乐一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501131107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1月21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第四工业区四栋7层东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孟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装的设计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服装的加工。

股东情况:钱孟元持股90%、钱勇凯持股10%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购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钱孟元、钱勇凯持有的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价格

将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但最终交易价格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亿零五百万元。

3、定金

公司于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定金共计人民币伍佰万元。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定金由公司在应付交易对价中相应扣除。

4、排他性

协议生效后的60天内,在未取得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其他投资人、中介机构等接触、洽谈、介绍、谈判对标的公司的并购事宜。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交易对方违反关于排他性的约定,导致公司未能完成本次交易或遭受损失,交易对方双倍返还定金。

五、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是为提升公司经营资产完整性,配合公司经营战略布局,保障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通过此次股权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与钱孟元、钱勇凯签订的《收购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6-005
债券代码 123004 债券简称 10中科债

2010年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6年2月1日

债券付息日:2016年2月2日

2010年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2月2日支付自2015年2月2日至2016年2月